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競爭條例草案》委員會

修訂《競爭條例草案》第7部和上訴許可規定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競爭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第7部的修訂建議，以及關於上訴許可規定的修訂。

《條例草案》第7部的修訂

防止“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

2. 《條例草案》第7部訂明法律框架，讓因為他人違反行為守則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提起私人訴訟。第107條及第108(2)條訂明純屬競爭的申索只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審裁處)而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第108條則容許綜合申索(包含競爭申索和其他申索的個案)可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

3. 《條例草案》容許原訟法庭和審裁處均可聆訊綜合申索，原意是要靈活處理這些申索，因為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綜合申索內有其他跟競爭無關的實質問題，則原訟法庭是較適合審理這些申索的法院。不過，若原訟法庭和審裁處就綜合申索共享管轄權，可能會導致程序問題，例如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即與訟各方會視乎在程序方面是否有表面優勢，才選擇在原訟法庭還是審裁處提出訴訟。也有人認為，共享管轄權或會違背成立審裁處這個專責法庭的目的，妨礙審裁處累積競爭法的經驗和專門知識。

4. 為免出現“選擇對自己最有利的法院”的情況，並且確立審裁處這個專責法庭的地位，我們提議修訂《條例草案》第7部，確保審裁處就所有競爭事宜(包括純屬競爭的申索、綜合申索，以及指稱曾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作為辯護理由)享有主要管轄權。至於由原訟法庭還是由審裁處審理申索，則應屬司法決定，而非留待與訟各方決定。我們提議下列安排：

- (a) 純屬競爭的申索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
- (b) 包含競爭申索和其他申索的綜合申索須在審裁處提起。假如這類申索在特殊的情況下在原訟法庭提起，原訟法庭須把其中屬審裁處司法管轄權的申索移交審裁處審理。假如有利於秉行公義，原訟法庭可酌情決定，只保留進行綜合申索內與競爭申索有緊密關連的法律程序(即引致該等程序的事宜與引致競爭申索的事宜的事實均相同或實質上相同)；
- (c) 對於在審裁處提起的綜合申索，假如有利於秉行公義，審裁處可酌情決定，把綜合申索內與競爭申索有緊密關連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綜合申索內的競爭申索須予保留並由審裁處聆訊；
- (d) 至於同時進行的法律程序¹，除非保留在原訟法庭審理有利於秉行公義，否則原訟法庭須把與在審裁處提起的競爭申索有緊密關連的任何申索移交審裁處；
- (e)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涵蓋與競爭申索有緊密關連的申索，及指稱曾作出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作為辯護理由的法律程序；以及
- (f) 對於在原訟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中，指稱曾違反行為守則作為辯護理由，原訟法庭將自動把該辯護理由移交審裁處。如審裁處認為在原訟法庭聆訊該辯護理由有利於秉行公義，可把該辯護理由交回原訟法庭處理。

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A。

刪除獨立訴訟的權利

5. 去年十月公布的修訂之一(見立法會 CB(1)91/11-12(01)號文件)，是刪除獨立訴訟權利的建議。《條例草案》的執法工作將由競爭事務委員會負責，而蒙受損失或損害人士有權就經裁定的違法行為提出輔助式的後續訴訟。為實施這項建議，我們須修訂《條例草案》第 7 部，以刪去有關獨立訴訟權利的條文和提述。擬議修訂標明文本也載於附件 A。

¹ 同時進行的法律程序，指涉及分別在審裁處提起的競爭申索和在原訟法庭提起與競爭申索有緊密關連的其他申索的法律程序。

向上訴法庭上訴的許可規定

6. 《條例草案》第 153 條現時規定，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僅可在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方可提出，而且除非上訴法庭信納該上訴有合理勝算，或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而應予聆訊，否則不可批出上訴許可。訂立上訴許可的規定，旨在剔除毫無理據的上訴。《高等法院條例》第 14AA 條及《土地審裁處條例》第 11AA 條也採用類似的準則。

7. 《條例草案》委員會曾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六月二十一日和七月二十六日，討論上訴許可規定的問題。委員建議應就審裁處的決定採用較低的上訴準則，以及應修訂第 153 條的上訴許可規定，從而與原訟法庭(跟審裁處一樣都是高級紀錄法院)的情況看齊。

8.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建議修訂第 153 條的上訴許可規定，以便與《高等法院條例》第 14 條和第 14AA 條就原訟法庭訂明的情況看齊(即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乃屬當然權利，唯非正審上訴和某些審裁處命令除外)，理由如下：

- (a) 競爭法涉及複雜的範疇，對香港來說，是新生的事物，本地並無任何案例可考。相對於其他專責審裁處(例如土地審裁處和勞資審裁處)所處理的事務，向審裁處提出有關競爭的個案，可能涉及更為重大的商業和金錢利益。為了有利於秉行公義，應設立較低的上訴申請準則，讓受屈各方向高一級的法院尋求意見指引；
- (b) 根據上文第 4 段建議的原訟法庭與審裁處法律程序移交機制，視乎法院的司法決定，審裁處和原訟法庭均可聆訊綜合申索的某些法律程序。第 153 條的修訂建議，確保綜合申索不論是在審裁處還是在原訟法庭聆訊，都不會出現上訴權不一致的問題。

9. 此外，我們也建議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禁止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司法覆核。這樣可清楚表明根據第 153 條，審裁處作為高級紀錄法院，其任何決定、裁定或命令都

只應藉上訴方式，由司法架構內高一級的上訴法庭覆核。

10. 有關文件第 8 及 9 段內提到的擬議修訂標明文本，載於附件 **B**。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留意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三月

第 7 部

私人訴訟

第 1 分部 — 一般規定

104. 釋義

在本部中 —

“後續訴訟” (follow-on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08(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獨立訴訟” (stand-alone action) 指有權根據第 111(1) 條提起訴訟的人所提起的訴訟。~~

105. 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人

在本部中，提述任何牽涉入違反某行為守則的人，指作出以下作為的人 —

- (a) 企圖違反該守則；
- (b) 協助、教唆、慫使或促致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
- (c) 不論是以威脅、許諾或其他方式，誘使任何其他人違反該守則，或企圖如此行事；
- (d) 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明知而關涉違反該守則，或成為違反該守則的一分子；或
- (e) 與任何其他人串謀違反該守則。

106. 不可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在香港的任何法院，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或以涉及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訴訟因由，

在本條例以外另行提起法律程序，不論是根據任何普通法法則或是根據成文法則亦然。

107. 不可在原訟法庭提起純屬競爭的法律程序

任何人不可僅以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為訴訟因由，根據本部在原訟法庭提起任何法律程序。

第 2 分部 — 後續訴訟

108. 後續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的作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2) 除第 115 條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不論有關訴訟因由是否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

(4) 為施行第(1)款，如有以下情況，某作為即視為被裁定屬違反行為守則 —

(a) 審裁處已作出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

(ab) 原訟法庭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b) 上訴法庭因應針對審裁處或原訟法庭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

(c) 終審法院因應針對上訴法庭的決定的上訴，決定該作為屬違反行為守則；及或

- (d) 某人在已獲競委會接受的承諾中，承認該人已違反行為守則。

109. 後續訴訟的展開

- (1) 就後續訴訟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不可在以下期間內提起 —
- (a) (如屬審裁處的決定某行為屬違反行為守則的情況)根據第 153 條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ab) (如屬原訟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可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 (b) (如屬上訴法庭的決定的情況)可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ab)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應競委會或謀求提起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准許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在第(1)款指明的任何期間內提起。

(3) 後續訴訟的法律程序，不可在該訴訟本可在第(1)款指明的有關限期屆滿後展開的最早日期後的 3 年以後提起。

110.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後續訴訟中，可作出附表 3 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 3 分部 — 獨立訴訟~~

~~111. 獨立訴訟的權利~~

~~(1) 如任何人因違反行為守則的行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人有權根據本條針對以下的人提起訴訟 —~~

- ~~(a) 已違反或正違反該守則的任何人；及~~
- ~~(b) 牽涉入或曾經牽涉入該項違反的任何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適用的申索，只可在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中提出。~~

~~(3) 如在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有關訴訟因由不僅是被告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本條適用的申索可在該等法律程序中提出。~~

~~(4) 即使 —~~

~~(a)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訂立寬待協議；或~~

~~(b) 競委會已就有關違反接受承諾，~~

~~訴訟仍可根據本條提起。~~

112. 獨立訴訟的展開

~~(1) 獨立訴訟可在申索人發現或理應發現導致該項違反的事宜後的3年內展開。~~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獨立訴訟不得在有關訴訟因由產生當日後的5年以後展開。~~

113.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的命令

~~審裁處在獨立訴訟中，可作出附表3指明的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命令。~~

第4分部 — 程序

114. 審裁處可延後法律程序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

~~(1)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獨立訴訟的聆訊延期，以容讓競委會在審裁處著手聆訊前，完成任何正進行的或建議的調查。~~

~~(2) 審裁處可按它認為合適的條款，根據第(1)款將獨立訴訟的聆訊 —~~

~~(a) 延後一段固定的期間；或~~

~~(b) 延後至競委會的有關調查完成為止。~~

~~(3) 審裁處可主動或應競委會或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 —~~

~~(a) 延長根據本條作出的延期的期間；或~~

~~(b) 更改該延期的條款。~~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如在就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原訟法庭及審裁處均沒有作出該守則遭違反的決定，則本條僅在該情況下適用於該程序。~~

~~(2) 原訟法庭可將在該法庭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提是——~~

~~(a) 該法律程序是在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在該程序移交後，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

~~(4) 如原訟法庭沒有根據第(2)款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在該程序中具有的權力，等同於審裁處在後續訴訟或獨立訴訟中具有~~
~~的權力。~~

115. 原訟法庭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提起的法律程序，有某部分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法律程序，原訟法庭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2) 第(1)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律程序——

(a) 根據第 141(1)(f)條該法律程序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及

(b) 原訟法庭認為，為秉行公義，不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3) 除第 115B(2)條另有規定外，如在原訟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為抗辯理由，原訟法庭須

就該項指稱，將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的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4) 審裁處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原訟法庭根據第(1)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A. 審裁處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1) 如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的某部分，屬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以內，但並非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審裁處須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2)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 —

(a) 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根據第 141(1)(f)條屬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以內；及

(b) 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以上兩者均符合的情況下，審裁處方可將該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3)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則在審裁處認為，為秉行公義，應將其中某部分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的情況下，審裁處可將該部分的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4) 原訟法庭的常規及程序，適用於由審裁處根據第(1)、(2)或(3)款移交的法律程序。

115B. 原訟法庭不得再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

(1)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2)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

(a) 第 115(3)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及

(b) 原訟法庭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審裁處。

115C. 審裁處不得再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1)條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審裁處不得將該法律程序復移交原訟法庭。

116. 移交的法律程序的訟費

(1) 如原訟法庭根據第 115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原訟法庭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2) 如審裁處根據第 115A 條作出命令，將法律程序移交原訟法庭，審裁處可就該法律程序移交前的訟費和移交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2) 除原訟法庭另作出命令外，整項法律程序移交審裁處前及如此移交後的訟費，均由審裁處酌情決定。~~

~~(3) 審裁處可就~~

~~(a) 訟費作出命令；及~~

~~(b) 按何標準評定該法律程序的訟費，作出命令。~~

~~猶如該法律程序是原本在審裁處提起一樣。~~

~~(4) 整項法律程序的訟費須在審裁處評定。~~

117. 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個案轉介競委會調查

(1) 如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法律程序中，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主動或應該法律程序的一方的申請，將該項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轉介競委會，以根據本條例作調查。

(2) 如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將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轉介競委會作調查，原訟法庭或審裁處可將在其席前進行的法律程序擱置 —

(a) (如屬審裁處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或

(b) (如屬原訟法庭作出轉介)以待競委會完成調查，以及完成因應該調查而其後在審裁處提起的法律程序。

118. 違反行為守則的裁決

(1) 如於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提起進行的本部所指的法律程序中，有就特定作為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在任何上述法律程序中，第(3)款指明的期間一旦屆滿，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較早前作出的有關作為屬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決定，即約束原訟法庭或審裁處(視情況所需而定)。

(3) 第(2)款所述的期間為 —

(a) 根據第 153 條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的限期；及

(b) (如上訴已向上訴法庭提出)向終審法院提出進一步上訴的限期，

而如有任何該等上訴或進一步上訴已提出，在(a)或(b)段指明的限期，包括該上訴獲裁定前的期間。

119. 競委會介入

(1) 如並非競委會的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提起涉及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本條適用於該程序。

(2)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的許可下，並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施加的條件的規限下，介入任何上述法律程序。

(3) 要求根據本條授予許可的申請，須以訂明表格提出，並須由競委會送達有關法律程序的每一方。

(4) 競委會如根據本條介入法律程序，則自批出許可的日期起，競委會成為該程序的一方，並具有該程序的一方的所有權利、責任及法律責任。

(5)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a) 終審法院；

(b) 上訴法庭；或

(c) 原訟法庭。

120. 競委會可參與法律程序

(1) 競委會可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視情況所需而定)的許可或邀請下，參與由另一人在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該法院提起的涉及指稱的違反或牽涉入指稱的違反行為守則的法律程序，而競委會尤其可 —

- (a) 向指明法院或審裁處或其他法院作出書面陳詞；或
- (b) 申請將該法律程序延期，以待競委會完成對屬該程序中受爭議的指稱的違反或牽涉的違反的調查，或參加該申請。

(2) 在本條中 —

“指明法院” (specified Court)指 —

- (a) 終審法院；
- (b) 上訴法庭；或
- (c) 原訟法庭。

第 10 部

競爭事務審裁處

141. 審裁處的司法管轄權

(1) 審裁處具有聆訊和裁定以下事宜的司法管轄權 —

- (a) 競委會就指稱違反或牽涉入違反競爭守則而提出的申請；
- (b) 要求覆核可覆核裁定的申請；
- (c) 就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而提起的私人訴訟；
- (ca) 有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指稱用作抗辯理由的法律程序；
- (d) 要求處置財產的申請；
- (e) 要求強制執行承諾的申請；及
- (f) 與(a)、(b)、(c)、(ca)、(d)及或(e)段提述的事宜有關的任何事宜—，但只限於引致該等事宜的事實均屬相同或實質上相同的情況。

(2) 在行使其司法管轄權時，審裁處批給衡平法上或法律上的補救及濟助的司法管轄權，等同於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149. 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

(1) 在審裁處根據第 115A(3)條移交原訟法庭的法律程序中，如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攸關在原訟法庭或審裁處進行的關乎違反或牽涉入違反行為守則的其他法律程序中產生的問題，而 —

- (a) 就該裁斷提出上訴的時限已屆滿，而有關一方沒有提出該上訴；或
- (b) 法院就該上訴作出最終的決定，已確認該裁斷，

則該裁斷在該程序中，即為該事實的證據。

(2) 在本條中 —

“有關一方” (relevant party) 具有第 148(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153. 向上訴法庭上訴

(1) 除第(2)款及第 153A 條另有規定外，針對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包括就補償性制裁或罰款款額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須向上訴法庭提出。

(2) 任何人—

(a) 不得針對具以下效力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容許延長針對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的期限；

(b) 不得在任何條例或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訂明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終局命令的情況下，針對該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或

(c) 不得在未經上訴法庭或審裁處許可下，針對符合以下說明的審裁處命令而提出上訴：該命令是在有關各方同意下作出的上訴，或純粹關乎交由審裁處酌情決定的訟費。

(3)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規定屬訂明類別的決定、裁定或命令就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訂明目的而言，須視其為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

(3A) 如上訴法庭就任何審裁處決定、裁定或命令，作出是否與上訴至上訴法庭相關連的目的而言，屬終局決定、裁定或命令或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決定，任何人不得針對該後述的決定提出上訴。

(2) 本條所指的針對審裁處在法律程序中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上訴僅可—

(a) 由屬該程序的一方的人提出；及

(b) 在得到上訴法庭的許可下提出。

(3) 除非上訴法庭信納—

~~(a) 有關上訴有合理勝算；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此該上訴應予聆訊。~~

~~否則不可根據第(2)(b)款批出上訴許可。~~

(4) 上訴法庭有聆訊和裁定第(1)款所指的上訴的司法管轄權，並可 —

(a) 確認、推翻或更改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

(b) 在審裁處的決定、裁定或命令被推翻的情況下，以上訴法庭認為適當的其他決定、裁定或命令代替；或

(c) 將有關事宜發還審裁處，以因應上訴法庭的決定作重新考慮。

(5) 根據本條提出上訴，不具有暫援執行該上訴所關乎的決定、裁定或命令的效力，但針對罰款的施加或款額而提出的上訴則屬例外。

153A. 非正審上訴須有上訴許可

(1) 除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人不得針對審裁處作出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但如上訴法庭或審裁處已批予上訴許可，則不在此限。

(2) 根據第 156 條訂立的規則，可指明屬訂明類別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屬第(1)款所不適用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而據此針對該等決定、裁定或命令提出上訴屬當然權利。

(3)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 —

(a) 可就有關的非正審決定、裁定或命令所帶出的某個爭論點，而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及

(b) 如認為為使有關上訴得到公正、迅速及合乎經濟原則的處置，有需要在某些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則可在該等條件的規限下批予該許可。

(4) 上訴法庭或審裁處須信納 —

(a) 有關上訴有合理機會得直；或

(b) 有其他有利於秉行公義的理由，因而該上訴應予聆訊，

方可根據第(1)款批予上訴許可。

153B. 審裁處決定不得作出司法覆核

任何人不得就審裁處根據本條例作出的決定、裁定或命令，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21K條提出司法覆核的申請。